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第一批)-永宁街片区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7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7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10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永宁街片区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永宁街片区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5）39号（项目代码：2405-440118-04-01-87208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

2.2 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永宁街片区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3个，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d300~d800排水管渠0.335km，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管道更新改造1个，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DN150~d800排水管渠0.165km，农村污水市政接驳点限流溢流改造34处。（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741.788029万元。

2.4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永宁街片区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2）同一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多个同类型建设项目的，可采用合并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同类型项目是指所用资质类型、等级相同的项目。

（3）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 号文的规定）

3.1.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不设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1.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内容及签署盖章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必须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1.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4.4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

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7.4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荔香街 31 号

电话：020-8298716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荔香街 31 号

邮 编: 511300

联 系 人: 翁先生

电 话: 020-8298716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

邮 编: 510030

联 系 人: 陆工

电 话: 020-8262756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监管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20-82639502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园圃路 4 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

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

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具体帮扶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荔香街 31 号 联系人：翁先生 电话：020-829871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 联系人：陆工 电话：020-82627566
1.1.4	项目名称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永宁街片区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所发施工图纸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1.3.3	质量要求	☒ 合格 ☐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 ☐ 综合单价 ☒ 其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增城区永宁街；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需提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7417880.29</u> 元。 非竞争性费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241196.04</u> 元，暂列金额为 <u>/</u> 元，暂估价为 <u>684505.49</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总限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3.2.4	成本警示价	☐ 无 ☒ 有，成本警示价为 <u>6911842.81</u> 元。 注：①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 ②招标人设置成本警示价的，应当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进行测算，并形成书面文件备查，不得随意按固定比例进行设置。 对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_____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 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 (2)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4)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5)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6)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为提高开标效率，本项目推荐使用移动 CA 扫码签章、加密，现场扫码解密，移动 CA 办理流程请参照交易中心公告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Ajdzqz/828195.jhtml。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

		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3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 ☐ 综合评估法二（以前叫：平均值法（一）） ☐ 综合评估法三（以前叫：平均值法（二））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执行。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 <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 / 。</u> 注：（1）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2）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 2、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3、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4、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5、本工程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6、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7、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单位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支付。 8、本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10.2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对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	--

		<u>(2) 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u> <u>(3)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u> <u>(4)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u>(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
--	--	---

二、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人须知使用 SWZB2024-0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现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2.3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2.2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

条款号：2.1.1 (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现文：(5) 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现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

时一律不得署名。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若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 ~ 3.5.5 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作要求）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

3.5.4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3.6.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现文：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现文：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2 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

设定级差)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设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现文: 5.2.2 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0%~3%, 按 0.5% 设定级差)。

条款号: 5.4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5.4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条款号: 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现文: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7.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现文：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7.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 7.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

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条款号：7.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2.3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2.2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 (工程建设标准) 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 (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 有疑问的, 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

3.5.4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6.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

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5.2.2 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0%~3%，按 0.5%设定级差）。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天）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签名	备注
						登记时	投标时	登记时	投标时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0		
	0.5		
	1		
	1.5		
	2		
	2.5		
	3		

注: 1、公开摇号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0%~3%, 按 0.5% 设定级差)。

2、采用线上抽取方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号牌列表中(0.000、0.005、0.010、0.015、0.020、0.025、0.030),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下浮率。

3、采用线下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 球号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 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 则球号列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 如提供的球号 0、0.5、1、1.5、2、2.5、3, 则球号列对应填写 0、0.5、1、1.5、2、2.5、3。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 、办法五、办法六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方法四：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方法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方法六：两阶段评标法

条款号：1. 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或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注：具体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条款号：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现文：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

中), 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条款号: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注: 招标人自行选择, 五选一)

可选方式一: 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2~5%, 0.5 一个级别) 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 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2~5%, 0.5 一个级别) 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 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 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2~5%, 0.5 一个级别) 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 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2~5%, 0.5 一个级别) 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二: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2~5%, 0.5 一个级别) 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三: 以有效投标报价其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四: 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 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

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五：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

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六：（由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可选方式六：将商务评审加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

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10 名抽取 7 个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基准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商务评审加技术评审加诚信

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

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商务评审加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诚信得分相同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靠前的排前；商务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2.2.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5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5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条款号：3.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现文：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申请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3.2.4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评审权重： <u>2%</u> 2.商务评审权重： <u>18%</u> 3.投标报价权重： <u>80%</u> （注：（1）价格权重不少于评分总值的 60%或 80%，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不少于 60%，其他工程不少于 80%。 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规模标准详见《关于明确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2 号）》。（2）诚信评价纳入商务评审。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式 <u>六</u>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1)	技术部分评审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 优：有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工艺；满足 4 项；得 15 分； 良：有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工艺；满足其中 3 项；得 13 分； 中：有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工艺；满足其中 2 项；得 11 分； 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15 分）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充分考虑施工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 优：有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工程重点难点施工的技术工艺，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15 分； 良：有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13 分； 中：有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得 11 分；

			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 优：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 15 分。 良：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当中两项的，得 13 分。 中：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当中一项的，得 11 分。 差：未制定以上方法、措施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 优：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15 分。 良：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当中两项的，得 13 分。 中：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当中一项的，得 11 分。 差：未制定以上方法、措施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根据本工程的环境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 优：有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保障体系、环境保护施工保证措施，得 10 分。 良：有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保障体系、环境保护施工保证措施当中两项的，得 8 分。 中：有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保障体系、环境保护施工保证措施当中一项的，得 6 分。 差：未制定以上方法、措施的，得 0 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分）	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优：制定有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3 天或以上完工，得 10 分。 良：制定有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 至 2 天完工，得 8 分。

			中：制定有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差：未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或无保证措施，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10 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置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充足、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机械设备、充足的劳动力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优：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10 分。 良：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中的两项。得 8 分。 中：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中的一项。得 6 分。 差：未制定资源配备计划，得 0 分。
		绿色施工（10 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和防尘降噪的目标，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 优：制定了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有“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得 10 分。 良：制定了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无“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得 8 分。 中：制定了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得 6 分。 差：未制定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和措施，得 0 分。
2.2.5(2)	商务部分评审 (100)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70 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20 分）： （1）拟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满 15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10 年（不含）-14 年（含）的得 1 分；10 年（含）或以下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7 分；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在本单位以技术负责人职务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450 万元的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在本单位担

		任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2、项目质量负责人（19 分）： （1）拟委派的项目质量负责人从业经历满 15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10 年（不含）-14 年（含）的得 1 分；10 年（含）或以下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质量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7 分；具有质量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在本单位担任质量岗位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450 万元的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在本单位担任质量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19 分。（质量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评审委员会须为工程类的或评审系列或职称系列须为“工程技术人才”。） 3、项目安全负责人（19 分）： （1）拟委派的项目安全负责人从业经历满 15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10 年（不含）-14 年（含）的得 1 分；10 年（含）或以下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7 分；具有安全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在本单位担任安全岗位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450 万元的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在本单位担任安全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19 分。 4、项目造价负责人（12 分）： （1）拟委派的项目造价负责人从业经历满 15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10 年（不含）-14 年（含）的得 1 分；10 年（含）或以下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2) 具有有效期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专业)的,得3分;具有有效期内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专业)的,得1分。 (3)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在本单位担任造价岗位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450万元的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3分。 (4)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在本单位担任造价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12分。 注:(1)上述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上述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1个月(2025年5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退休人员不予承认,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经合法机构评审颁发的职称证,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核发为准,同时提供“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12333.gov.cn/”查询网页信息截图。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从业经历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 (2)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完成的工程业绩是指质量合格的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含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书或单位工程鉴定书或竣工移交证书)、中标信息的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完成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验收证明材料应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现场实施机构盖章。(相关人员姓名须在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含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书或单位工程鉴定书
--	--	---

			或竣工移交证书)中体现才计分),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人员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市工程优质工程奖、省市优良样板工程、省市工程质量奖、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科技进步、机电类、钢结构类、QC 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分,参建单位获奖不参与计分。若奖项证书的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颁发,须提供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网页查询截图。其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无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的不计分。如果获奖证书不能体现相关负责人名字,投标人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验收证明材料(含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书或单位工程鉴定书或竣工移交证书,验收文件须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体现该人员姓名作为证明文件。
		类似业绩 (9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450 万元的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项得 4.5 分;本项最高多得 9 分。 注:完成的工程业绩是指质量合格的市政给水或排水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含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书或单位工程鉴定书或竣工移交证书)、中标信息的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完成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未能反映的,造价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验收证明材料应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现场实施机构盖章。
		工程奖项 (1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4 分;省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市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包

			包括但不限于：省市工程优质工程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市工程质量奖、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科技进步、机电类、钢结构类、QC 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分，参建单位获奖不参与计分。若奖项证书的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颁发, 须提供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的网页查询截图。其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无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的不计分。
		诚信得分评审 (5 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以本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 公布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尚无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诚信评审得分=诚信评价总分*5% 注：若本项目存在发布补充公告的情况，则按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 公布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
2.2.5 (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对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投标报价得分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可选方式六：将商务评审加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10 名抽取 7 个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基准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商务评审加技术评审加诚

信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

商务评审加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诚信得分相同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靠前的排前；商务评审加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4. 评标应急预案

4.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

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

工程名称：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序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C	摇号结果		是否参与基准价 计算【去掉最低及 最高】	计算评标基准价 的下浮率 X	评标基准价（元）
			号球 号码	是否被 摇中			

注：1. 该表格适用于以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计算并根据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2. 使用此表时，对于已经确定为无效报价的，不得在本计算表中列出。投标单位的序号按开标时的顺序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记录： 监督人：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

工程名称： _____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 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C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是/否】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基准价（元）

1. 以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计算并根据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2. 使用此表时，对于已经确定为无效报价的，不得在本计算表中列出。
-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注：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5 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落实情况。

2.6 以综合单价承包的方式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该合同标段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各项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各项目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下浮率）

其中，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按《招标控制价公布函》的价格保持不变

若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与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各项项目综合单价不一致，在保

持投标总报价不变基础上，以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各项目综合单价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中标综合单价**，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均不作变更（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只调整价差）。

三、其他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工期要求、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列明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

2、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但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调整原则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 and 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计算；若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施工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与市场价相符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结算，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1-(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4、暂列金额、暂估价

(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节说明第3款规定确定。

(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

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5、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

注：本工程量清单即施工招标控制价，格式按广州市造价站的规定执行，其中暂列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另外单列。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详见施工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不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情形)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人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 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 评审时,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近的至少 1 个月（2025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不须要编制技术标的, 投标人可不编写该部分内容,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不填写本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

(五)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
×房）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_____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条款的实际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条款相对应)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永宁街片区

最高投标限价(元)：7417880.29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5724670.94

措施项目费(元)：291983.23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241196.04

（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详见附件）

其他项目费(元)：788740.59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元）684505.49（中心城区限流溢流更新改造工程排水工程 684505.49 元）

1.PLC 控制柜（数量 12 台、每台 15000 元，合计 180000 元）

2.一体化泵井设备 Q=2L/s，H=5m（数量 1 座，155214.16 元）

3.一体化泵井设备 Q=2L/s，H=10m（数量 1 座，155214.16 元）

4.一体化泵井设备 Q=4L/s，H=5m（数量 1 座，194077.17 元）

暂列金额(元)：0

（各专业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附件）

规费(元)：0.00

税金(元)：612485.53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附件

工程名称：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永宁街片区

序号	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备注
1	市政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	107482.05	0	
1.1	创盈路-管网工程	20299.36	0	
1.2	创盈路-掘路修复工程	7439.7	0	
1.3	峰林路-管网工程	25990.16	0	
1.4	峰林路-掘路修复工程	4132.49	0	
1.5	永宁大道-管网工程	37918.35	0	
1.6	永宁大道-掘路修复工程	11701.99	0	
2	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	27171.09	0	
2.1	排水工程	14512.59	0	
2.2	掘路修复工程	12658.5	0	
3	中心城区限流溢流更新改造工程	106542.9	684505.49	
3.1	排水工程	58947.49	684505.49	
3.2	掘路修复工程	47595.41	0	
4	交通疏解工程	0	0	
4.1	交通疏解工程	0	0	
	合计	241196.04	684505.49	